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簡字第18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于蕊嘉

　　吳雅君

　　陳香伶

被　　告　洪佩妘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94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2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請求原為：債務人（即被告）應給付聲請人（即原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0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【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1523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5頁】。嗣於115年3月5日具狀減縮其聲明為：被告

應給付原告10萬941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1月29日與原告銀行簽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領用信用卡使用，信用卡額度12萬元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或向辦理預借現金之金融機構預借現金，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之約定，被告所積欠之當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截止日前全數繳付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未能悉數清償，則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之約定，被告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違約金收取最高以3個月為限。詎被告因有申請債務協商及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之情事，依上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，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扣除被告於114年11月12日、114年12月4日各繳款3000元後，尚積欠本金10萬9413元未清償，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雖未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惟曾具狀及到庭辯稱：其於114年8月間依然正常依約繳費，然遭原告無端終止信用卡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，顯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
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信用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3條第1項約定，持卡人如有連續2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，發卡機構得依信用卡契約第22條第1項第3、4款停止其使用信用卡，並依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視其債務全部到期。又按信用卡契約第14條第1、4項、第15條約定，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，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，如逾期未繳時，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，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；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同意發卡機構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，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，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應計付之違約金以3個月為上限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114年8月至115年1月之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本金餘額計算表等件為證（司促卷第7頁、第11至21頁、本

院卷第39至52頁、第55至65頁），被告除原告停止其使用信用卡之通知是否合法外，其餘信用卡申辦、使用及帳務資料均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前揭信用卡契約成立、帳務往來及欠款數額等事實為真實。而依上開信用卡帳單所示，原告就114年8月信用卡帳單（帳單日期114年8月10日、繳款截止日114年8月25日）最低應繳金額9807元，截至繳款截止日前，被告僅繳納9000元；114年9月信用卡帳單（帳單日期114年9月10日、繳款截止日114年9月25日）最低應繳金額1萬3841元，截至繳款截止日前，被告僅繳納5000元；114年10月信用卡帳單（帳單日期114年10月12日、繳款截止日114年10月27日）最低應繳金額2萬3076元，被告未繳納任何款項；114年11月信用卡帳單（帳單日期114年11月10日、繳款截止日114年11月25日）最低應繳金額3萬2560元，被告未繳納任何款項；114年12月信用卡帳單（帳單日期114年12月10日、繳款截止日114年12月26日）最低應繳金額3萬3051元，截至繳款截止日前，被告僅繳納6000元；又聯徵中心揭露被告與其他發卡機構有申請債務協商紀錄，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4年9月30日一總卡易字第008567號書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9頁）。綜此，被告已連續5期未足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顯已符合契約所定連續2期以上之要件，且曾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之情事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23條第1項之約定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，即得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。是被告抗辯其從未收受114年8月7日停卡通知書，故原告實際上並未通知被告云云，即無可採。又被告既已連續5期未足額繳納最低應繳金額，如前所述，依照上開信用卡契約第14條第1、4項、第15條之約定，經原告抵充費用、利息、違約金及本金後結算，被告尚未清償本金合計為10萬9413元，利息部分原告已減縮其利息請求範圍，僅請求自114年12月10日起算，以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（原信用卡契約第15條約定以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惟因應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，現已

調整為週年利率15%），違約金部分則以3個月為上限，即1200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所稱費用部分，原告本件並未另行請求給付費用，自無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9413元，及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2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。被告聲請調查114年8月7日停卡通知書之完整寄件、投遞、簽收或退回紀錄，以資證明該通知書是否曾合法送達被告，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被告，即得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，已如前述，自無調查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